

股票代码：300011

股票简称：鼎汉技术

编号：2017—14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东大会会有两项临时增加的议案；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2月15日以董事会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年2月20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庆伟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中增加《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2017年2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关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7年3月2日下午13:00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2号楼公司二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顾庆伟先

生主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1日下午15:00至2017年3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2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 531,051,461 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204,275,7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46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204,129,8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43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45,8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75%。

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4,725,8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8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58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6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45,8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75%。（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详情请见2017年2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7-07）。

1、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选举顾庆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股数) 204,139,866票(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数(股数)4,590,001票(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256%。

(2) 选举黎东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股数) 204,139,866票(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数(股数)4,590,001票(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256%。

(3) 选举张雁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股数) 204,136,866票(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数(股数)4,587,001票(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621%。

(4) 选举王生堂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股数) 204,129,866票(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数(股数)4,580,001票(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140%。

(5) 选举潘晓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股数）204,136,866票（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数（股数）4,587,001票（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621%。

（6）选举万卿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股数）203,043,567票（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6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数（股数）4,585,001票（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198%。

2、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选举廖国才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股数）204,129,866票（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数（股数）4,580,001票（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140%。

（2）选举何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股数）204,129,866票（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数（股数）4,580,001票（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140%。

（3）选举孙敏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股数）204,129,866票（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数（股数）4,580,001票（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140%。

董事会提名的9名董事候选人均以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并当选。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详情请见2017年2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第三届监事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7-08）。

1、选举张新生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股数）204,129,866票（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数（股数）4,580,001票（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140%。

2、选举倪立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股数）204,129,866票（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数（股数）4,580,001票（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140%。

3、选举李彤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股数）204,129,866票（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数(股数)4,580,001票(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140%。

监事会提名的 3 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均以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并当选,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李静、张敬燕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董事会换届,拟将公司董事人数变为 9 人,公司董事会对原《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	修订后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四人,设董事长一人,不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三人,设董事长一人,不设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

同意204,134,7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0%;反对13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8%;弃权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584,8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164%;反对 13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461%;弃权 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拟变为 9 人,公司董事会对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原规则	修订后
-----	-----

第十六条 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十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	---------------------------

表决结果：

同意204,134,7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0%；反对13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8%；弃权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84,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164%；反对13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461%；弃权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75%。

（五）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2 月 19 日，除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延长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

同意5,602,3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32%；反对139,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569%；反对139,34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4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关联股东顾庆伟持有公司股份 108,562,111 股、新余鼎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85,391,860 股、幸建平持有公司股份 4,580,000 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18年2月19日。除授权有效期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5,602,3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32%；反对139,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569%；反对139,34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4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关联股东顾庆伟持有公司股份108,562,111股、新余鼎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5,391,860股、辛建平持有公司股份4,580,000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童晓青、罗歆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